

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506008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506008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2793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2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两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赵凤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7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注：1、本基金A类份额自2022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份额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科创长城，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板长城。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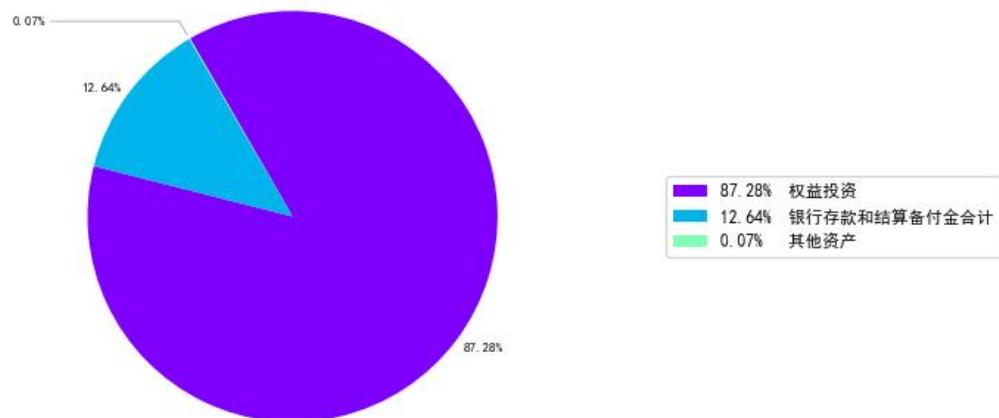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把握科创板优质上市公司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20%，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的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配置策略； (2) 股票投资策略：①长期投资策略；②科创板投资策略；③战略配售投资策略；④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 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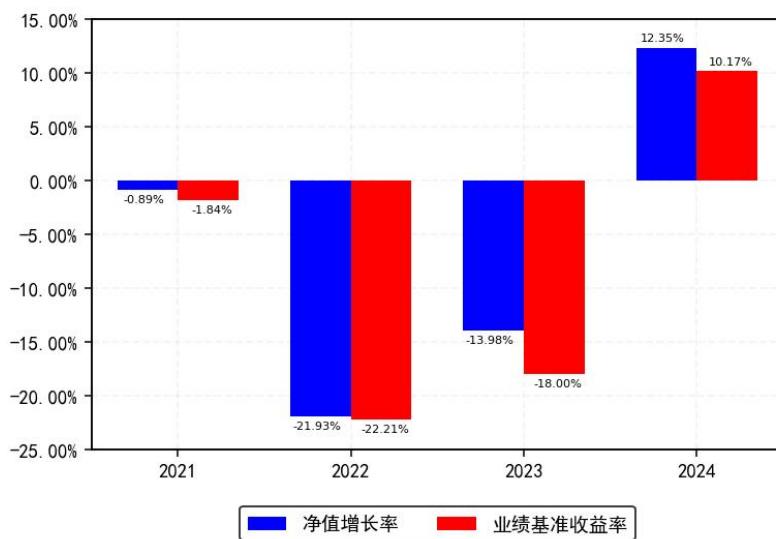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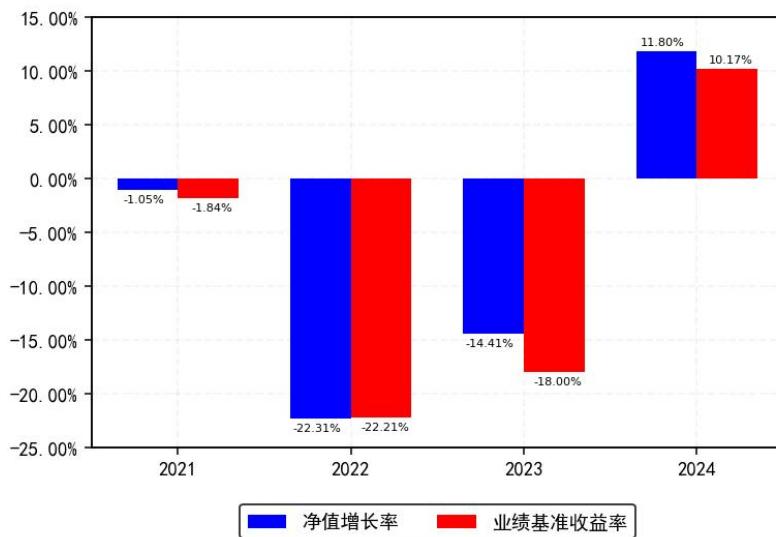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	非养老金客户

	元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100 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300 万元	0.2%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1%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N< 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 N< 184 天	0.5%	场外份额
	184 天≤ N< 365 天	0.25%	场外份额
	365 天≤ N	0%	场外份额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N< 30 天	0.5%	场外份额
	30 天≤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 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 C 销售服务费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9%

长城科创两年定开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 1、资产配置风险；
- 2、封闭期不能赎回且二级市场交易折价的风险；
- 3、基金份额未上市、无法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
- 5、投资于科创板战略配售相关股票的风险；
- 6、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 7、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9、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11、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 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13、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